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

原 告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訴 訟 代 理 人 吳 紹 維

賴 宜 屏

被 告 張 佳 軒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小 字 第 475 號 給 付 分 期 買 賣 價 金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上 午 10 時 28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 簡 易 庭 第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鄭 煜 霖

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通 譯 屠 敏 訓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原 告

訴 訟 代 理 人 賴 宜 屏

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18、第 436 條 之 23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，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73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11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就第一項以新臺幣15,873元為原告

01 預供擔保，就第二項以新臺幣23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  
02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洪妍汝

06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